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5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宥芸

選任辯護人 阮維芳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625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647、1648、164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6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A 0 6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39頁）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（一）至（四）所為各罪間，

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本案竊盜之4次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甚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、（四）所載犯行，均有年幼且不知情之子女在側，實難堪表率，行為實值非難；又被告有竊盜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足見素行不佳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且表達願與各告訴人（被害人）調解，並與告訴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再酌以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40至142頁）、長期為精神疾病所苦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併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犯行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就所處有期徒刑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實際合法發還」，係指因犯罪所生之民事或公法上請求權已實際實現或履行，不以形式上發還扣押物為限；於財產犯罪中，行為人依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條件實際賠償被害人者，亦屬之，其旨在避免國家與民爭利，防止國家反因犯罪而坐享不法利得，對行為人造成實質上之雙重剝奪，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即已達排除不法利得、回復犯罪前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，法院自無再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；惟若僅成立和解而未實際給付，或犯罪所得高於賠償金額者，

就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，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、113年台上字第1074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4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竊得「管家熊香茅垃圾袋」2卷、「管家熊小蒼蘭垃圾袋」1卷；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（三）所竊得錢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00元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（被害人）；另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四）所竊得「娘家好關鍵」保健食品、「德之寶夜舒眠」保健食品、「曼秀雷敦」各1罐，價值共計3,605元，雖與告訴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，惟自民國115年12月起始分期賠償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竊得床墊1張，已歸還告訴人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6686卷第39頁），爰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被告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（三）所竊得被害人A O 4之健保卡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本身財產價值低微，被害人A O 4得再以換發方式取得，苟予以宣告沒收，對於達成剝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助益甚微，欠缺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刑及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	A 0 6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「管家熊香茅垃圾袋」貳卷、「管家熊小蒼蘭垃圾袋」壹卷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	A 0 6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三）	A 0 6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錢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

01

	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(四)	A 0 6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娘家好關鍵」保健食品、「德之寶夜舒眠」保健食品、「曼秀雷敦」各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4年度偵字第31625號
05 114年度偵緝字第1647號
06 114年度偵緝字第1648號
07 114年度偵緝字第1649號

08 被 告 A 0 6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A 0 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之行為：

18 (一)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4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19 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不知情之未成年子女楊○芹(000年00月
20 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)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1 段000號之小北百貨臺中逢甲店（下稱小北百貨臺中逢甲
02 店）購物，且於同日14時25分許，乘店長A 0 2與其他店員
03 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貨架上每卷價值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49元之「管家熊香茅垃圾袋」2卷、「管家熊小蒼蘭垃
05 圾袋」1卷得手，再將竊得之物商品放入自備之購物袋後，
06 未經結帳即逕自步出店外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A 0 2
07 發現店內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。

08 (二)於113年11月26日10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09 重型機車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中清
10 店（下稱家樂福中清店）購物，並將價值3,999元之床墊1張
11 放置在購物車上，且於同日10時56分，乘店員未及注意之
12 際，將購物車推過自助結帳區，未結帳即離開賣場，以此方
13 式竊取該張床墊得手。嗣經家樂福中清店員工A 0 3發現A
14 0 6未結帳即離開賣場，遂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獲
15 上情。

16 (三)於113年12月11日13時18分許，徒步經過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17 路00○0號前之A 0 4經營之攤位時，乘A 0 4忙於收拾攤
18 位、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A 0 4放置在攤桌上包包內之
19 錢包1個（內有1萬1,000元現金及A 0 4之健保卡），得手
20 後，旋於同日13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21 型機車逃逸。嗣經A 0 4發現錢包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
22 查獲上情。

23 (四)於114年5月6日18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24 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楊○芹前往臺中大雅區民生路1段221號
25 之大樹藥局民生店（下稱大樹藥局民生店）購物，且於同日
26 21時許，乘店員A 0 5與其他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27 放置在貨架上價值2,580元之「娘家好關鍵」保健食品、價
28 值850元之「德之寶夜舒眠」保健食品及價值175元之「曼秀
29 雷敦」各1罐，再將竊得之物商品放入自備之購物袋後，未
30 經結帳即逕自步出店外，騎乘上開機車搭載楊○芹離開。嗣
31 經A 0 5發現店內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2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委任A 0 5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分別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6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(1)被告坦承於113年11月20日14時20分許，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楊○芹，前往小北百貨臺中逢甲店購物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有拿垃圾袋，但發現拿錯型號，就把拿錯的垃圾袋隨意放在貨架上，沒有放回原位，但伊沒有把這些垃圾袋帶離店內云云。 (2)被告坦承於113年11月26日10時許，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家樂福中清店購買床墊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選購完床墊並沒有離開賣場，伊是想要逛完食品區後再一起結帳云云。 (3)被告坦承於113年12月11日13時，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
		，前往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市場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是在那個攤位逛逛，沒有拿別人放在桌上的錢包云云。 (4)被告坦承於114年5月6日晚間，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楊○芹，前往大樹藥局民生店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有把「娘家好關鍵」、「德之寶夜舒眠」、「曼秀雷敦」這些商品拿起來看，但看完都放回去了云云。
2	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指證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14時許，在小北百貨臺中逢甲店內，竊取垃圾袋3卷之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指證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10時許，在家樂福中清店選購床墊後，未經結帳即使用購物車將床墊推離賣場之事實。
4	被害人A 0 4於警詢中之陳述。	指證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1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之攤位，徒

		手竊取被害人A 0 4放在桌上包包內錢包之事實。
5	告訴代理人A 0 5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指證被告於114年5月6日21時許，在大樹藥局民生店內，竊取「娘家好關鍵」、「德之寶夜舒眠」及「曼秀雷敦」各1罐之事實。
6	小北百貨臺中逢甲店於113年11月20日之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。	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14時許，在小北百貨臺中逢甲店竊取商品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楊○芹逃逸之事實。
7	家樂福中清店於113年11月26日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、遭竊商品照片及商品明細各1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目錄表各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	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10時許，遭查獲在家樂福中清店竊取床墊1張之事實。
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於113年12月11日13時許之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張。	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1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竊取被害人A 0 4放在攤位桌上包包內之財物後，旋騎乘牌號碼G6R-798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之事實。
9	大樹藥局民生店於114年5月6日之監視器影像擷圖8	被告於114年5月6日21時許

01

	張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「娘家好關鍵」、「德之寶夜舒眠」及「曼秀雷敦」商品照片各1張。	，在大樹藥局民生店內，竊取「娘家好關鍵」、「德之寶夜舒眠」及「曼秀雷敦」商品各1罐後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楊○芹逃逸之事實。
10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	該部機車為被告所有。
11	113年12月3日、114年2月8日、同年5月26日員警職務報告各1紙。	犯罪事實一、(二)(三)(四)查獲之經過。

02

二、核被告A06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所犯4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1

檢 察 官 謝怡如